

##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

## 113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

## 數學 A 考科

## 特殊答題卷 (選項自填)

應試號碼、條碼、姓名 (不得污損、塗改或破壞)

--

※考試開始鈴響起，經確認確為本人之應試號碼與姓名後，於「確認後考生簽名」欄以**正楷簽全名**。

確認答題卷應試號碼與姓名正確無誤

確認後 考生簽名	<b>請用正楷簽全名</b>
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

## 第壹部分、選擇 (填) 題 (占 85 分)

注意：考生作答須清晰，如難以辨識時，恐將影響成績。

請於各題號之空格內填入答案

1		14-1					
2		14-2					
3		14-3					
4		15-1					
5		15-2					
6		16-1					
7		16-2					
8		16-3					
9		17-1					
10		17-2					
11							
12							
13-1							
13-2							
13-3							

## 第貳部分、混合題或非選擇題（占 15 分）

題號	作答區 注意：1.應依據題號順序，於作答區內作答。2.除另有規定外，書寫時應由左至右橫式書寫。3.作答須清晰，若未依規定而導致答案難以辨識或評閱時，恐將影響成績。4.不得於作答區書寫姓名、應試號碼或無關之文字、圖案符號等。
18	
19	

題號	作答區
20	

注意：1.應依據題號順序，於作答區內作答。2.除另有規定外，書寫時應由左至右橫式書寫。3.作答須清晰，若未依規定而導致答案難以辨識或評閱時，恐將影響成績。4.不得於作答區書寫姓名、應試號碼或無關之文字、圖案符號等。

題號	作答區
20	<p>注意：1.應依據題號順序，於作答區內作答。2.除另有規定外，書寫時應由左至右橫式書寫。3.作答須清晰，若未依規定而導致答案難以辨識或評閱時，恐將影響成績。4.不得於作答區書寫姓名、應試號碼或無關之文字、圖案符號等。</p>